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地址：中国重庆市两江新区东升门路 55 号俊豪 ICFC A 塔 20 楼 Add：20th Floor, Tower A, Junhao ICFC, No. 55 Dongshengmen Road, Liangjiang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邮编(P.c):400023 投诉电话：63715854
电话(Tel):(023)63763141、42、43、47 传真(Fax):63763140 网址：www.hezong.com.cn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由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相关内容已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通知”）上登载，并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股东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并载明了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溪街道嘉州路 90 号重庆 SKLP 新光里城际酒店 6 楼柏林厅召开。

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全体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的任意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

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会由董事李丹奇先生主持。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贵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等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贵公司股东；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其中：

1. 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经核查，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2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5,353,332 股。

本所律师对现场签到股东资格、委托书及名册进行了核验，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6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8,166,480 股。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已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

经核查，现场与网络投票数据合并去重后，出席股东及代理人合计 26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3,519,8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8.1047%）。本所律师认为：

1. 上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所载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表决部分，由本次股东会选举的股东代表及

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贵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及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现场会议部分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监票和计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56,529,153 股赞成，16,736,269 股反对，254,3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4512%赞成，4.4806%反对，0.0682%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1,175,821 股赞成，16,736,269 股反对，254,3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39.6777%赞成，59.4191%反对，0.9032%弃权。

经核查，本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56,769,186 股赞成，16,551,036 股反对，199,5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5.5154%赞成，4.4310%反对，0.0536%弃权；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11,415,854 股赞成，16,551,036 股反对，199,5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 40.5299%赞成，58.7614%反对，0.7087%弃权。

经核查，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重庆合纵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傅 镭

经办人：_____

鲁 争 鸣

经办人：_____

张 秋 静

2026 年十一月十七日